## 三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9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○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3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31064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缘訴願人〇〇〇科技有限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5 萬元與第 16 屆〇 〇縣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 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5 萬元 處 2 倍之罰鍰,計 10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 理由

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
##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
- (一)訴願人 98 年縣長選舉期間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,期間○○○競選總部函文訴願人是否累積 虧損,時因訴願人業務繁忙遲未答覆,故競選總部又來電詢問。因訴願人於 98 年已為盈餘 狀態,而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」,訴願人至捐贈時已為累積 盈餘之公司,應未違反規定,故向競選總部答以未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。
- (二)訴願人 97 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資產負債表,其中累積盈虧科目為-22,796元,當期損益科目為-155,635元,兩者合計為-178,431元。另查訴願人 98 年 10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,累積盈虧科目為-178,431元,本期損益為 560,230元,兩者合計為 381,799元。訴願人 98 年 12 月 4 日捐贈第 16 屆○○縣縣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時為累積盈餘之公司,今因誤解法令,應屬非難之罪,請從寬審認,撤銷處分云云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對於98年12月4日捐贈政治獻金5萬元予第16屆○○縣縣長擬參選人○○○乙節,訴願人並不爭執,並有政治獻金收支憑證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。然訴願人主張其捐贈時已為累積盈餘之公司,其係誤解法令,應未違反規定云云。惟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,為同法條第2項所明定。查訴願人98年12月4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16屆○○縣縣長擬參選人○○時,其於前一年度即97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-178,431元,係屬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○○稽徵所99年10月25日北區國稅○○一字第0991029166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。訴願人稱98年10月31日資產負債表累積盈虧加計本期損益為381,799元,屬累積盈餘之公司,所稱縱屬事實,仍不影響其前一(97)年度已有累積虧損之事實;且訴願人復無法提出有依循公司法規定辦理97年彌補虧損之事證,依法自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- 四、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

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(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)。且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義務,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定有明文。訴願人雖主張其 98 年於捐贈政治獻金時,公司已為盈餘狀態,係屬對於法令規定之誤解,應未違反規定云云。惟查,累積虧損之認定,並非以捐贈當年度之財務狀態為準,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,已如上述,訴願人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,然其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,僅憑片面之臆測而為違法捐贈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,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

五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5萬元處2倍罰鍰10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0 日